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 天首

公告编码：临 2017-13

##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慧伟业”）转来的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京 0102 民初 3937 号）和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6]京 0102 民初 31660 号），现本公司将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分别公告如下：

### 一、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京 0102 民初 3937 号）的诉讼事项

####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 1、与本案有关的各方当事人

原告：王纪钊，男，1973 年出生，现住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23 号院 18 号楼 3172 室。

被告：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第三人：赵伟

第三人：马雅

##### 2、有关纠纷的起因

2013 年 10 月 8 日，王纪钊分别与马雅、赵伟签订《个人借款合同》，依该合同贷款人王纪钊分别向借款申请人马雅、赵伟发放贷款 250 万元，期限 2 个月，利率按年化收益 20% 计算，同时约定借款人因任何非贷款人原因不能按时还款，马雅、赵伟以其个人或家庭全部财产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因马雅、赵伟名下无权属清晰的价值 500 万元的个人财产，同日，马雅、赵伟分别与王纪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马雅、赵伟以双方持有的合慧伟业（注册资金 5000 万元）

的各 50%股权转让给王纪钊做为前述借款的担保，并以股东会决议的形式同意以各 250 万元转让各自持有的合慧伟业 50%的股权。

##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原告王纪钊诉被告合慧伟业及第三人赵伟、马雅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2015 年 4 月 6 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4]西民初字第 13393 号），判决：合慧伟业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配合王纪钊办理赵伟持有的合慧伟业出资额为二千五百万元股权、马雅持有的合慧伟业出资额为二千五百万元股权变更登记至王纪钊名下。2015 年 6 月 5 日，合慧伟业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 年 11 月 3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5]二中民（商）终字第 08827 号），裁定：（1）撤销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2014]西民初字第 13393 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重审。相关信息见 2015 年 6 月 2 日、6 月 10 日、12 月 22 日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临[2015-59]）、《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诉讼可能导致控股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临[2015-60]）、《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5-65]）和《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临[2015-95]）。

## （三）本案的进展情况

近日，本公司收到合慧伟业传来的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京 0102 民初 3937 号），裁定书称：鉴于王纪钊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原告王纪钊的撤诉申请未违反法律规定，应予准许。裁定：准许原告王纪钊撤回对被告合慧伟业、第三人赵伟、马雅的起诉。

至此，王纪钊诉合慧伟业及第三人赵伟、马雅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以原告王纪钊撤诉结案。

## 二、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6]京 0102 民初 31660 号）的诉讼事项

###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 1、与本案有关的各方当事人

原告：王纪钊，男，1973 年出生，现住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23 号院 18 号楼 3172 室。

被告一：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被告二：赵伟

被告三：马雅

被告四：第三人邱士杰

被告五：第三人惠州市至诚达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诚达信”）

## 2、有关纠纷的起因

与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京 0102 民初 3937 号）的诉讼事项起因相同。

### （二）原告诉讼请求

1、原告与赵伟、马雅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并责令被告配合原告办理股权变更手续；

2、依法确认赵伟、马雅 2013 年 9 月 4 日将其各自持有的 1500 万元合计 3000 万元股权质押给至诚达信的股权质押，在 2014 年 9 月 5 日已经到期，并且因没有做质押登记而无效；

3、依法确认邱士杰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所作增资无效；

4、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 （三）其他事项

依据 2017 年 1 月 19 日《人民法院报公告》内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四）本案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提示性公告》（临[2017-12]）。近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合慧伟业转来的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6]京 0102 民初 31660 号）。《应诉通知书》告知：自合慧伟业收到起诉副本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提

交答辩状。经本公司确认，案件相关当事人合慧伟业聘请的律师已就此案正积极应诉。

###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但案件判决结果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6]京 0102 民初 31660 号）
- 2、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京 0102 民初 3937 号）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